告知承诺书号：NB001-01-00406-000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告知承诺书

本机关就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申请所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办理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及拟证明的事实

替代的证明材料为：**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拟证明：**具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的事实**。

二、申请单位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

1.行政审批部门立法终止本次申请或者撤消对已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2.将申请单位的失信情况函告申请单位、主管业务部门和行业协会；

3.将申请单位相关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并纳入申请单位的信用档案。

4.申请单位今后若现再次提起相关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三、申请单位书面承诺内容

本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理人： ，身份证号码： 。自 年 月起经营地址为： 市 区县（市） ，具有相应的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就申请办理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到申请单位的信息档案；因申请单位承诺不实给第三方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申请单位承担；

（五）以上陈述是申请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号：NB002-01-00117-001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承诺书

本机关就办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请所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办理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及拟证明的事实

替代的证明材料为：资产证明、资产来源、资金数额证明。

拟证明：办学经费、办学资产来源符合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要求。

二、申请人单位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

1.行政许可部门立即依法终止本次申请设立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2.将申请人单位的相关不良信息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3.将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负责人相关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并纳入个人信用档案。

4.申请人(单位)今后若再次提起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5.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负责人经营的其他相关单位若提起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所有相关事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三、申请人单位书面承诺内容

本人（单位）（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注册资金及验资要求符合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要求。

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人（单位）能满足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单位）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因本人（单位）承诺不实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五、以上陈述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经办人：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号：NB003-01-00117-001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承诺书

本机关就办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请所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办理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及拟证明的事实

替代的证明材料为：适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场地证明。

拟证明：办公、培训和实习场地符合申请设立职业培训机构的要求。

二、申请人单位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

1.行政许可部门立即依法终止本次申请设立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2.将申请人单位的相关不良信息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3.将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负责人相关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并纳入个人信用档案。

4.申请人(单位)今后若再次提起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5.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负责人经营的其他相关单位若提起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所有相关事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三、申请人单位书面承诺内容

本人（单位）（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公、培训和实习场地面积达到规定的面积要求，条件符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要求。

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人（单位）能满足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单位）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因本人（单位）承诺不实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五、以上陈述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经办人：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号：NB004-01-00117-002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承诺书

本机关就办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经营性）设立审批申请所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办理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及拟证明的事实

替代的证明材料为：资产证明、资产来源、资金数额证明。

拟证明：办学经费、办学资产来源符合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经营性）的要求。

二、申请人单位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

1.行政许可部门立即依法终止本次申请成立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2.将申请人单位的相关不良信息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3.将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负责人相关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并纳入个人信用档案。

4.申请人(单位)今后若再次提起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5.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负责人经营的其他相关单位若提起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所有相关事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三、申请人单位书面承诺内容

本人（单位）（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非经营性），注册资金及验资要求符合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要求，办公、培训和实习场地面积达到规定的面积要求，条件符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要求。

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人（单位）能满足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单位）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因本人（单位）承诺不实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五、以上陈述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经办人：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号：NB005-01-00123-002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承诺书

本机关就办理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申请所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办理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及拟证明的事实

替代的证明材料为：出具因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有效证明。

拟证明：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后，仍符合法定劳务派遣经营条件，仍有劳务派遣经营资格。

二、申请人单位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

1.行政许可部门立即依法终止本次申请或者撤销已经做出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

2.将申请人单位的相关不良信息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3.将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负责人相关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并纳入个人信用档案。

4.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5.申请人单位今后若再次提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所有相关事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6.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负责人经营的其他相关单位若提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所有相关事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三、申请人单位书面承诺内容

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日经 许可，获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格。 年 月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以下 项做变更登记。

事项1：单位名称：本单位名称由 变更为 。

事项2：住所：本单位住所由 变更为 。住所为 (租赁/自有)，有

 等办公设施设备。

事项3：法定代表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由 变更为 (身份证号码： ）。

事项4：注册资本：本单位注册资本拟由 变更为 ，且已全部实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将变更一致。

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能满足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因本单位承诺不实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五、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六、以上陈述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或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号：NB007-06-00143-011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承诺书

本机关就办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所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办理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及拟证明的事实

替代的证明材料为：亲属关系证明。

拟证明：被供养人与工亡职工之间具有法律意义上的亲属关系。

二、申请人（单位）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

1.行政部门终止本次申请或者撤消已作出的行政决定，据此发放的待遇依法追回；

2.将申请人相关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并纳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

3.申请人今后若现再次提起相关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三、申请人（单位）书面承诺内容

本人 （身份证号： ），与工亡职工 （姓名）是 关系。特此承诺。

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人能满足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单位）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因本单位承诺不实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本人（单位）承担；

五、以上陈述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单位或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号：NB008-06-00143-011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承诺书

本机关就办理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所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办理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的证明材料及拟证明的事实

替代的证明材料为：无收入来源证明。

拟证明：被供养人无生活来源。

二、申请人（单位）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责任

1.行政部门终止本次申请或者撤消已作出的行政决定，据此发放的待遇依法追回；

2.将申请人相关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并纳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

3.申请人今后若现再次提起相关行政审批申请，不再享有书面告知承诺待遇。

三、申请人（单位）书面承诺内容

本人\_\_\_\_\_（身份证号： ），没有稳定经济收入来源，依靠工亡职工\_\_\_\_\_\_\_\_\_（姓名）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特此承诺。

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人（单位）能满足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单位）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因本单位承诺不实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本人（单位）承担；

五、以上陈述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单位或股东签章：

年 月 日